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酒駕累犯，扣押保單，怕被解約主動繳清

家住臺中市大雅區的 53 歲張姓男子於 109 年 8 月間無照酒駕他人之自用小客車，經警察臨檢查獲，因拒測挨罰新台幣 19 萬 2,000 元，經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 111 年 6 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執行。

張姓男子無固定工作故無薪資可供執行，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不足千元，名下之車輛車齡亦已逾 15 年，下落不明，臺中分署合法通知請張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並提出清償計畫，其未予理會；執行人員復於 112 年 1 月前往其戶籍地現場查訪，未晤張男，遂留置通知書請其至臺中分署繳納欠費、報告財產，屆期張男仍未到場，嗣調查發現張男於 111 年 9 月有投保壽險，即於 112 年 10 月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張男本於投保之保險契約得向保險公司主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給付，經保險公司函復已配合扣押後，臺中分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再次以書面通知張男說明其所購買之保險經執行後對其權益造成之影響，並強調如張男仍不理會者，將依法代為終止保險以解約金清償張男酒駕被科處之罰鍰，希張男能勇於出面積極處理。

張男接獲通知恐其購買之保險被解約，急與臺中分署聯繫，終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至臺中分署一次繳清全部欠費。

臺中分署再次呼籲民眾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政府機關對『酒(毒)駕行為零容忍』，義務人應主動從速繳納酒(毒)駕罰鍰，執行機關對此類案件一定強力執行，提醒義務人勿再心存僥倖。